

证券代码：837370

证券简称：国华云网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70	国华云网	2023年5月1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张秀山律师、秦鹏宇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 2022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

织编写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八）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9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晓英 联系电话：1861122587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行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